

森林防火专项督查记录卡

督查时间：2021年2月23日

督查单位：长子县财政局

督查内容：

- 1、入户防火责任书的签订情况。
- 2、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的十七条规定的宣传情况。

存在问题：

- 1、王庄、北寨、横水三个村部分责任书责任人未签字。
- 2、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的十七条规定宣传不到位。

针对上述问题已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立即整改。





